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郭高傑

被　　告　王俊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捌拾柒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8時30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由北往南方向與仰德大道2段41巷交岔路口時，因闖紅燈穿越路口，致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閃避不及而撞上，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0,650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車齡超過7年，其估值僅為三分之一。對於責任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21萬0,650元，惟難以拆分為零件及工資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審酌一般商業計價習慣及兩造之公平，本院認應以零件7成、工資3成之方式為計算，則其中零件為14萬7,455元、工資為6萬3,195元，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，應予折舊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2月15日出廠使用（車籍資料

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本院所調閱之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24日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萬4,74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萬3,195元，合計為7萬7,941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萬7,9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1月14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本件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然原告機車修復費之請求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依法應徵裁判費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9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087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7,455×0.536=79,03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47,455-79,036=68,419
第2年折舊值　　68,419×0.536=36,673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8,419-36,673=31,746
第3年折舊值　　31,746×0.536=17,016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1,746-17,016=14,730